

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63,456,55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.62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1.710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.000000 股。

【^a 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7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9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63,456,551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26,913,102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5 月 28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5 月 29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出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596	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
2	08*****556	乐山市红珠山宾馆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。

六、股本结构变动表

单位：股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（+，-）			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发行新股	送股	公积金转股	其他	小计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47,259	0.02%			47,259		47,259	94,518	0.02%
2、国有法人持股									
3、其他内资持股	47,259	0.02%			47,259		47,259	94,518	0.02%
其中：境内法人持股									
境内自然人持股	47,259	0.02%			47,259		47,259	94,518	0.02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263,409,292	99.98%			263,409,292		263,409,292	526,818,584	99.98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263,409,292	99.98%			263,409,292		263,409,292	526,818,584	99.98%
三、股份总数	263,456,551	100.00%			263,456,551		263,456,551	526,913,102	100.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最新股本 526,913,102 股摊薄计算，2014 年度每股收益约为 0.3596 元。

八、有关咨询办法

咨询机构：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地址：四川省峨眉山市名山南路 41 号

咨询联系人： 张华仙 刘海波

咨询电话： 0833-5544568

传真电话： 0833-5526666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时间安排的具体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